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或者“甲方”)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签订的《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后明确，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订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多龙矿业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开发西藏多龙铜矿。该矿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待开发的超大规模铜金矿山之一，目前已取得探矿权，正在办理采矿权，矿区位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物玛乡境内，改则县城北西方向。

鉴于多龙铜矿周边电网网架薄弱，预计公用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在中短期内无法满足多龙铜矿大规模用电需求，为保障多龙铜矿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稳定供电，多龙矿业与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协议》，拟由公司负责在多龙铜矿周边择址建设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以下简称“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或者“本项目”)。按照多龙铜矿目前的工作推进时序，本次项目暂计划分三期建设：第一期为铜矿临时营地供电，第二期为永久生活基地供电，第三期为铜矿采选工程供电。

多龙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多龙矿业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业务合作的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滨河北路109号新型建材交易中心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乔胜俊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多龙矿业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多龙矿业具有较强的股东背景和资源支持，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核心项目合作

(1)项目暂定名称：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

(2)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开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获取新能源指标和项目用地指标，通过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落实前述工作，项目公司原则上需落地阿里地区，为甲方开发西藏多龙铜矿项目的全阶段提供稳定优质的电力、能源供应。

2)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牵头、甲方协助，与西藏自治区和阿里地区所属国有能源企业开展合作磋商，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前述企业入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中西藏方、蜀道集团方企业持股比例原则上与甲方股东中西藏方、蜀道集团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最终持股主体与持股比例以谈判结果为准。

3)甲方作为西藏多龙铜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单位，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优先消纳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电力、能源供应，配合新设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并网验收、负荷测试等工作。

4)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投资决策前，乙方负责开展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风测光、电源规模配比研究、电网网架方案研究、可行性研究、临时生活基地供电等，并组织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招标、合同签订工作。

5)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由甲乙双方及铜矿相关方共同讨论确定后，各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项目按照审定的方案及规模开展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电价测算等工作。

2.延伸领域合作

甲方后续新增项目或能源需求扩容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综合能源服务合作伙伴。

(二)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当日生效，期限为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只是双方合作意向的表达，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合作事宜的实施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公司拟新设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全资设立项目公司阿里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围绕综合能源保障项目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暂定)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旨在依托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在矿产资源方面的独特优势，凭借自身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产业基础，通过与多龙矿业建立项目合作关系，构建“新能源+矿山”协同发展模式。项目公司将落户西藏多龙铜矿周边新能源资源富集区，先行启动前期工作，后续拟引进投资方共建综合能源保障项目，为西藏多龙铜矿项目全阶段提供稳定优质的电力、能源供应，打造矿产资源开发与清洁能源供应深度融合的应用场景。此举有利于公司填补在高海拔地区新能源项目开发与运营的空白，提升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拓展同类市场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多龙矿业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后明确，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署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兴欣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四方约定围绕钒液流电池储能产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为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兴欣钒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公司持股比例60%(公告编号：2023-099)；川发兴能负责年产60000m³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告编号：2024-011)；按照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有关安排部署，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川发兴能60%股权(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自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后，未再从事钒电解液业务。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八、备查文件

(一)《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敬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敬军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敬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张敬军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辞职后，张敬军先生除将继续担任公司创新发展研究院下设煤炭绿色高效智能开采研究院院长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47万股，该股份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张敬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后，张敬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张敬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敬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黄国良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文章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同意聘任冯英博先生、陈凯先生、程欢先生、曹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欢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撤销铝电生产技术部，整体并入生产技术部统一管理；

2、撤销基建部，其矿建业务并入生产技术部，其他基建业务并入运营管理部；

3、撤销科技与信息化部，其应急管理及瓦斯监测业务并入生产调度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创新管理业务并入生产技术部，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管理业务并入财务部下设经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办公室；

4、成立社保中心，负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政策贯彻落实、业务办理，工伤、退休事务、数据统计及对应业务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工作。

本次调整后，公司共设置职能部门19个(详见附件二)。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防范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神火股份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一：

一、冯英博先生个人简历

冯英博先生，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下属新庄煤矿机电科主任工程师，公司生产部机电科副主办、主办，公司下属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和成煤矿筹建处党支部委员、副处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公司”)泉店煤矿筹建处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公司下属兴隆公司党总支委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下属兴隆公司选煤厂党总支委员、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英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冯英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英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陈凯先生个人简历

陈凯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下属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下属上海铝箔、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下属上海铝箔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下属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神火新材董事长、上海铝箔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陈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程欢先生个人简历

程欢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下属新庄煤矿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矿长，公司下属葛店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公司下属薛湖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公司下属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选煤厂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程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程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曹锋先生个人简历

曹锋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下属新庄煤矿企管科副科长，公司下属刘河煤矿筹建处企管科副科长、科长、生产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矿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安监部部长，公司下属新龙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820股，该股份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股票，目前已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曹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神火股份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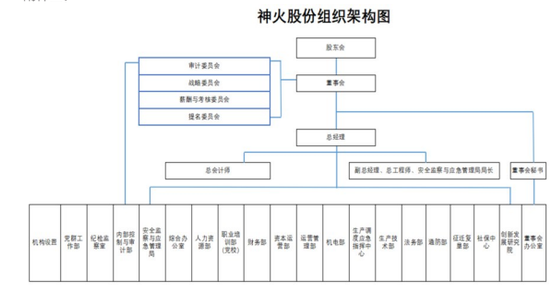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1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138,465.75	购买/赎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2025001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90%/1.9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153,041.10	购买/赎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值中证1000稳健2025005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0%-2.10%/2.10%	无
三羊马	30,000,000.00/196,767.12	购买/赎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2025年第4期收益凭证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20%-1.80%/1.8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127,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9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70%/1.70%
2	三羊马	20,000,000.00/89,911.1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05号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	1.80%-2.00%/1.82%
3	三羊马	10,000,000.00/30,246.5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5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	1.20%-5.60%/1.20%
4	三羊马	20,000,000.00/83,309.92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2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	0.50%及以上/0.84%
5	三羊马	20,000,000.00/65,923.3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593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0.50%及以上/1.31%
6	三羊马	50,000,000.00/129,452.0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25期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4月27日	1.05%-2.26%/1.05%
7	三羊马	30,000,000.00/131,671.23	购买/赎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5060号收益凭证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1日	1.80%-2.00%/1.80%
8	三羊马	50,000,000.00/309,931.51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859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1.25%-2.11%/1.25%
9	三羊马	20,000,000.00/67,315.07	购买/赎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鑫益看涨6期】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1.35%以上/1.35%
10	三羊马	30,000,000.00/269,260.27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24号收益凭证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1月3日	1.80%/1.80%
11	三羊马	20,000,000.00/138,465.75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2025001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90%/1.90%
12	三羊马	20,000,000.00/153,041.10	购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值中证1000稳健2025005期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0%-2.10%/2.10%
13	三羊马	30,000,000.00/196,767.12	购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2025年第4期收益凭证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1.20%-1.80%/1.80%

五、其他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4月7日	83.6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24日	83.69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167.30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4月7日	111.1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24日	0.0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111.12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025832 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6月24日	83.67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83.67	

(5)公司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9010005009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起至本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5年6月24日	55.56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55.56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戴雄彪委托职工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五家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公告》(2025-083)。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四”)、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公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辰”)(上述五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5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增资资金拟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对五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子公司中核二三、中核二四、中核华兴、中核五公司、中核华辰拟引进工银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50亿元。其中向中核二三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17.32%；向中核二四增资8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18.96%；向中核华兴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10.60%；向中核五公司增资8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22.25%；向中核华辰增资4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股45.9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对五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家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者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